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袁曙宏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最重要的成果，就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把这一思想的主要方面精辟概括为“十一个坚持”，第一条就是“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这无疑抓住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表明了党的领导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统领性、决定性地位，立下了全面依法治国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定海神针”。

一、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这个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抓住了这个问题，就抓住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和核心。

坚持党的领导是7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根本经验。有灯塔才能引领航向，有核心才能万众一心。纵观新中国成立70多年、改革开放40多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最根本的就是始终坚持党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正是在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理论和实践探索，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在中国这样一个有十几亿人口的多民族大国，逐步解决了要不要搞法治、搞什么样的法治、如何搞法治这个重大课题，开辟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正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我们党从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长治久安的战略全局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推进法治、厉行法治，把法治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把法治体系确立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汇聚起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磅礴伟力，展现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气象。

坚持党的领导是在新征程上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离开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就会失去灵魂、失去方向，就难以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靠法治，更加需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一方面，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都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好运用法治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完善治理。另一方面，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解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不断跨越法治建设前进道路上新的“娄山关”“腊子口”，更加需要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努力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披荆斩棘、奋力前行，如期实现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奋斗目标。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本质的区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大的“特”就“特”在坚持党的领导。国内外一些居心叵测的人总是企图把党的领导和法治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以最终达到否定、取消党的领导的目的。对此，习近平总书记一针见血地指出，“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在我国，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当前，很多西方国家出现民主乱象和人权乱景，民主选举被恶性党争和民粹主义绑架，“三权鼎立”陷入相互掣肘，宪法法律沦为党斗工具，曾经风光无限的西方民主法律制度甚至成为政治动荡、社会动乱的“推手”。在“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的强烈对比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加显示出其独特优势和重大意义。当然，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这个界限一定要划分清楚。

总之，在我国，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在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必须保持高度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绝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决不能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二、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方面和全过程

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把党的领导这个最根本保证坚持好、这个最大优势发挥好，把党的领导真正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中。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最重要的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许多重大发展，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的光辉思想旗帜，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一定要全面、深入、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在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见实效，持续将学习贯彻成效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决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必须集中体现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实现党领导立法，就是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实现党保证执法，就是要指导督促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推动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实现党支持司法，就是要加强党对司法机关的绝对领导，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加强对司法权力的制约监督，提高司法办案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党带头守法，就是要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推动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带动全民守法，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要通过强化党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各方面的领导作用，更加有力地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需要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断健全和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特别是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成立，实现了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领导、高效决策、统一部署。要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领导下，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着力破除深层次体制难题，研究解决重大矛盾问题，努力从制度安排上把坚持党的领导落细落实。推动地方、部门党委（党组）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履行对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工作的领导责任，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切实做好各项法治建设工作。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广大党员干部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一步一个脚印，纵深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三、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深刻阐明了党与法、治党与治国、从严治党与制度治党等一系列重大关系，创造性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开辟了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发展新境界，为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方向。

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虽然各有侧重，但内在关联、密不可分，有机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实践。一方面，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保障。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民心。我们党是全世界最大的执政党，有9000多万名党员、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在一个14亿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如果不能把党的各项工作纳入党内法规轨道，不能严格按制度治党，依法治国就会落空。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另一方面，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基础。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党的领导地位，宪法法律为包括党组织和党员在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提供了基本行为规则，全党都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实现不了，依规治党也不可能真正实现。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明特色，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发挥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共同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应当充分发挥二者共同作用，努力形成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新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开创了二者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继续深入探索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实现路径，推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正确处理好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关系，注重实现党内法规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同向发力，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法律既不能脱节断档，也不能交叉重复，更不能错位越位。不断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切实做到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制、法治的程序和法治的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持续增强党依法执政的本领，既要增强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的本领，也要增强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本领，切实履行好党在新时代执政兴国的历史使命。

全面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关键在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正乘风破浪、浩荡前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更加壮丽的法治篇章。

（作者为中央依法治国办组成人员，司法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一线行走

迎着问题找办法

胡云霞

需求在哪，服务就要跟到哪，在最细小的“方格”内磨砺“绣花”功夫

不久前在河口区银河公园巡查走访，我又被烧烤摊主小陈拉住，一个劲儿请我坐下喝口水，歇一歇。

每次碰到，小陈都是热情招呼，不断表达感谢。可一年前，他还是屡被投诉的“油烟污染”大户。

此前，银河公园附近无序摆摊占道问题非常突出。油烟污染、噪音扰民、交通不便，市民颇有怨言。可走访调查后，我们发现，这里的商贩大多来自周边乡镇，其中不乏下岗工人、困难群众。他们虽知摆摊影响市容，但也很无奈：“这里人流量大，不在这还能去哪儿？”

摊贩无序经营，一直是城市治理的难点。一面是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不容破坏，一面是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需要解决，如何平衡？这考验着城市治理者的智慧。

“流动摊贩的经营时间较为固定，能不能把他们集中在一起，设置便民疏导点？”在河口区疏导规划座谈会上，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崔建华首先发出倡议。“摊贩扎堆后问题不是更集中暴露了吗？投诉也势必增多。”河安社区相关负责人提出异议。

出现分歧，就先问计于民。通过走访调查发现，不少市民支持设置便民疏导点，“这样不仅方便群众生活，也有利于统一规范管理。”

有了民意基础，我们先后在鸣翠湖市民广场、河安社区等17处场地规划设置了一批便民疏导点，设置公示牌，明确经营时间、摆放标准、卫生要求等。

便民疏导点推出后，银河公园东侧的商贩每天按时出摊，秩序井然，小陈的生意比以前更好了，“摊点提升了档次，顾客比以前多了，而且再也不用东躲西藏了。”

“化堵为疏”，城市治理中的老大难问题迎刃而解，但如何形成长效机制？我们又充分利用摄像头，再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广场管理处等单位参与管理，激发各方参与治理的活力，形成相互监督、文明经营的良性循环。

城市治理不只是技术问题，更是关于人的问题。群众的需求在哪，我们的服务就要跟到哪，常怀为民之心，迎着问题找办法，就能设法在社会治理中找到各方利益平衡点；通过在最细小的“方格”内磨砺“绣花”功夫，将服务落细落实，更精准对接群众的切身需求，最终获得多赢的效果。

（作者为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干部）

栏目投稿邮箱：yxxz8494@163.com

广西北流法院附城法庭副庭长姚春艳——

结案不结束牵挂

本报记者　李　纵

“您放心吧姚法官，我们小两口现在日子过得挺好，肯定不会再闹离婚了。”听到电话那头的答复，广西北流市人民法院附城人民法庭副庭长姚春艳欣慰地放下电话，结束了这次案件回访。

“这是我去年6月办理的一起离婚案件。刚结婚的小夫妻因为家庭琐事闹离婚，我了解情况后判断他们是一时冲动，便耐心劝说，最终成功调解。法律规定，调解和好至少6个月后才能重新起诉离婚，因此我才会在此时回访。”姚春艳说，她会时不时地翻出过往的卷宗回访，因为心里总会记挂。

2010年，从广西大学法学院毕业的姚春艳到了北流市人民法院工作，2013年任法官后一直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其中以家事案件为主。“刚上手时困难很多。”姚春艳说，那时她刚毕业不久，当情绪激动的当事人对她指责、谩骂甚至威胁时，她只能隐藏内心的委屈，努力镇定下来继续调解，下班后自己回家偷偷哭。

“‘清官难断家务事’，和其他民事案件相比，家事案件有其特殊性。这类案件的发生往往权利义务关系复杂，一旦处理不好，会导致一系列问题。”姚春艳说。

这些年来，姚春艳办理的案件既有赡养老人、抚养小孩的问题，也有夫妻感情不和的离婚纠纷。“我也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为人妻为人母，我深切体会到家事案件并不能一判了之，而是要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姚春艳感慨颇深。

办案之余，姚春艳常常思考如何改善审理方式。从一名新任法官到如今的广西全区法院办案标兵，经过几年的经验积累和认真思考，姚春艳从家庭伦理、情感修复、心理疏导、和睦家风、权益保护等5个维度出发，总结形成了一套工作法。

“情感修复，就是根据夫妻双方感情状况，细化、区分具体情况，适用冷静期制度挽救婚姻。”姚春艳介绍，在她去年审理的一件离婚纠纷案件中，夫妻双方因为各处一地打工，沟通交流减少而产生隔阂。通过调查得知两人育有一儿一女后，姚春艳敏锐地察觉到该案存在调解可能，双方的婚姻有挽回的余地。于是，她采取巡回审判形式上门办案，和妇联干部一起，与两口子聊天沟通，经过反复交流，最终夫妻双方和好，当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

“当然，调解不成的案件要及时公正审判，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在案件中要关爱老妇幼，维护每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姚春艳介绍，这套工作法，体现的是“柔情司法、调判促和”的工作理念。如今，她的工作法正在广西全区法院家事审判工作中推广。

在姚春艳看来，结案并不是履职的结束，不仅要争取“案结事了”，更要注重后续家庭和谐稳定和当事人之间感情的修复与维护。正是在她的不懈努力下，一个个小家庭重归和睦。

审理各类家事案件1012件，开展心理疏导36次，进行家事回访78人次……这些年来，姚春艳的努力换来了许多小家庭的稳定，更维护了社会大家庭的和谐。2020年12月，姚春艳被评为全国家庭工作先进个人。

“看到一对对夫妻重归于好，看到孩子有一个完整的家，看到老人老有所依，看到兄弟姐妹之间相亲相爱，我感到付出再多也值得。”姚春艳笑着说。

田园冬色

隆冬时节，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坪朗村，五彩斑斓的乡村田野与一排排整齐的蔬菜大棚相映成趣，在阳光的照耀下，构成了一幅美丽的苗乡冬日田园画卷。

刘振军摄（人民视觉）

本版责编
刘　畅　孟思奇　徐雷鹏